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农业家庭经营制度成本制度效率实证分析》研究成果

中国农业家庭经营研究文集

主 编 杨 名 远

华中农业大学农业家庭经营课题组复印汇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前 言

农业家庭经营制度是农业家庭经营赖以运行的规则或合约安排,主要由产权制度、交易制度和分配制度构成。农业家庭经营形式则是指以家庭为基本单位,主要由家庭成员劳动,实行单独核算,自负损益,直接组织以农业为主的经营。这种经营形式之所以能够跨越不同历史阶段而长期存在的原因,除了农业以生物为主要劳动对象,须灵活地决策之外,还在于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不断创新,以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的需要。其创新机理在于,同旧制度相比,新制度能够降低制度运行成本,提高制度运行效率。这种创新不会扬弃农业家庭经营形式,却会使不同历史阶段的农业家庭经营制度有着质的区别。

80年代初,我国农村普及家庭承包经营制是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创新。它是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个经营层次,不同于历史上的和当今国外的农业家庭经营制度,根除了昔日人民公社制度的诸多弊端,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激活了生产要素的潜能,提高了资源配置和利用的效率。然而,农业改革任重道远,处在经济体制转轨的农业家庭经营,既获得成长为主体的机遇,又面临着制度上的诸多障碍,难以降低制度成本与提高制度效率,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于是,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继续创新就为人们所关注。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下,我们于1996~1999年开展了《农业家庭经营制度成本制度效率实证分析》课题研究。

这项课题研究是以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汲取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以制度成本、制度效率为主要分析手段,依据较系统的统计资料和调查资料,论证农业家庭经营商品化,剖

析农业家庭经营制度成本与制度效率的制约因素,揭示其不适应生产力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探讨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创新。

这册《中国农业家庭经营研究文集》就是这项课题研究的成果,在其收入的30篇文章中,24篇曾在杂志上发表,1篇曾在湖北电视台经济栏目中播出,6篇摘自课题组成员的4篇博士学位论文,其内容大致是:

1~8篇是农业家庭经营商品化以及交易(制度)成本、交易(制度)效率方面的。实证分析了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家庭经营商品化的过程、动力、导向、途径和效应;探讨了农业家庭经营的交易(侧重市场交易)成本的构成、制约因素、高昂的状况及降低途径,并以5省24县的359样本农户的调查资料加以印证;然后从农业家庭经营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政府、市场相对应而发生的管理交易、配额交易、市场交易关系,揭示了制度效率的障碍,借以论证我国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继续创新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9~18篇探讨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创新,论证了21世纪中国农业的经营主体必须继续坚持家庭经营,讨论了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的思路与基本要求,给出了这一制度创新的总体设想和产权制度、交易制度、分配制度创新的要点,论述了以农业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合作制度创新的要求和内容。这里仍坚持农业家庭经营是农村合作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它不限于社区合作经济,而且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尤其是购销合作经济系统。

19~24篇主要讨论处于经济体制转型时期农业家庭经营机制转换问题,论证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农业家庭经营商品化导致农业家庭经营机制转换的必然性;探讨了自给型、半商品型、商品型三类农户的经营机制的特点和构成。实现农业家庭经营机制的转换使之成为市场主体而同市场经济相容,这是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的一个目的。在这组文章中还就农户的兼业经营和积

累与消费关系了一些实证分析。

25~30 篇主要研讨农业产业化,包括农业产业化的一些理论问题、合作化与产业化的关系以及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构成与乡镇企业经营机制演变等。论证了合作组织应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的载体和由投入产出机制、内部交易机制、利益机制和决策调控机制构成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意味着农业家庭经营的初级农产品生产成为产业化经营链的一环,并使一些乡镇企业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借以引导农业家庭经营进入市场,促进其专业化,规模化,这是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的延伸与深化。

考虑到上述拙作的大多数已在杂志上刊出,再以原文汇编出版就无多大必要,甚至是一种浪费。于是将其复印汇集成此册,以便向组织汇报和供感兴趣的同志查阅。借鉴、汲取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我国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尚属一种尝试。本文集中不揣浅陋地提出一些观点,会有不少片面和错误之处,请读者不吝指正。两亿多农户是我国农业经营的主体,农业是基础产业,这足以说明研究农业家庭经营的重要性。若果这项研究能引起同仁的关注,提出的观点能成为引玉之砖,就会令我们受到极大的鼓励。

这项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大力资助,谨表真挚谢忱!在研究过程中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总站、国家统计局、湖北省的农业委员和经营管理指导站及它们下属的农村固定观察点、华中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资料室等单位提供了大量的统计调查资料,华中农业大学农经专业 95 级的 26 位本科同学为样本农户调查付出了艰辛,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课题组

1999 年 11 月

目 录

1. 农户经营商品化实证分析	课题组(1)
(原载《农业经济问题》1996年第12期)	
2. 农户经营市场交易成本构成与现状的实证分析	何坪华、杨名远(8)
(原载《中国农村经济》1999年第6期)	
3. 我国农业家庭经营市场交易成本的制约因素和中介组织研究	何坪华、杨名远(13)
(原载《农业经济问题》1999年第5期)	
4. 中介组织降低农业家庭经营市场交易成本分析	何坪华、杨名远(17)
(原载《农业技术经济》1999年第4期)	
5. 农业家庭经营的交易特性、交易费用与农业产业化 ...	高燕、杨名远(21)
(原载《新疆农垦经济》1998年第3期)	
6. 论农业家庭经营市场交易效率特征与交易方式转变	阮文彪、杨名远(26)
(原载《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1997年第4期)	
7. 农户经营的市场交易成本	杨名远(35)
(湖北电台经济论坛 1999年8月22日广播稿)	
8. 浅议农业生产成本与市场交易成本的关系	何坪华、杨名远(38)
(原载《计划与市场》1999年第8期)	
9. 农业家庭经营制度:成本·效率·创新	杨名远、阮文彪、何坪华(40)
(原载《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1期)	
* * *	
10. 社区股份合作的制度缺陷及创新思路	阮文彪、杨名远(46)
(原载《经济体制改革》1998年第1期)	
11. 21世纪中国农业的经营主体:家庭经营还是集体农场抑或其他	阮文彪(53)
(原载《农村经济研究参考》1998年第5期)	
12. 我国农业经营主体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张义珍(67)
(原载《新疆农垦经济》1998年第5期)	
13.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家庭经营组织有效运行的基本要求	阮文彪、杨名远(70)
(原载《农业经济问题》1998年第2期)	
14. 中国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的总体设计	阮文彪、杨名远(75)
(原载《当代经济研究》1998年第5期)	

15. 国有民租:我国农地产权制度创新的理性选择 阮文彪(79)
(1998.1 海口市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国际研讨会 上报告论文
并收入会议论文集出版)
16. 对现阶段农户耕地流动与集中的几点思考 张勇(84)
(原载《土地月刊》1996 年第 2 期)
17. 农户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构建的探索 张勇、杨名远(87)
(原载《土地月刊》1996 年第 7 期)
18. 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整合
——家庭经营基础上的合作制度创新 阮文彪、杨名远(89)
(原载《中国改革》1998 年第 10 期)
- * * *
19. 农户经营机制转换的探索 张勇、杨名远(92)
(原载《湖北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1997 年第 5 期)
20. 自给型农户经营机制 张勇(96)
(摘自张勇博士论文《中国农户经营机制研究》)
21. 商品型农户经营机制 张勇(108)
(摘自张勇博士论文《中国农户经营机制研究》)
22. 半商品型农户经营机制 张勇(118)
(摘自张勇博士论文《中国农户经营机制研究》)
23. 我国农户兼业经营实证分析 余维祥、杨名远(132)
(原载《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1997 年第 4 期)
24. 农户积累和消费关系的时段差异分析 余维祥(140)
(摘自余维祥博士论文《中国农户积累与消费问题研究》)
- * * *
25. 关于农业产业化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 阮文彪、杨名远(155)
(原载《当代财经》1998 年第 5 期)
26. 合作化、集体化、产业化 阮文彪、杨名远(158)
(原载《中国农村观察》1998 年第 1 期)
27. 农业产业化发展亟待处理好五大关系 阮文彪、杨名远(166)
(原载《宏观经济管理》1998 年第 3 期)
28. 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 高燕(168)
(摘自高燕博士论文《农业产业化经营研究》)
29. 乡镇企业经营机构的演变 张义珍(182)
(摘自张义珍博士论文《中国乡镇企业经营机制研究》)
30. 发展农业需大力减少农民基数 余维祥(199)
(原载《农业经济》1998 年第 6 期)

农户经营商品化实证分析

华中农业大学农户经营课题组*

农户经营商品化,指农户经营投入和产出中自给性的比重不断缩小、商品性比重不断扩大而占主导地位的过程,表明投入品更多地来自市场供给,产出品更多地在市场销售,使农户经营系统走出封闭状态,通过市场同国民经济系统日益频繁地进行着信息、产品、生产要素的交换。

两亿多农户是我国农业经营的主体。实现农户经营商品化,使其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市场的主体,才能在生产过程社会结合方面改造封闭的、自给的农户经营系统,使之纳入国民经济大系统。如果说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户经营主要借助国家下达的(通过承包合同)生产计划和农产品统购指标,实现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则是通过市场所形成的分工和商品交换而实现。农户经营商品化是历史的必然,否则,就不可能发展市场农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而,农户经营商品化研究是一项重要的课题,甚至是一项基础性研究,举凡农村市场主体培育、农业产业化、农业商品化、农业专业化、农户适度规模经营、农地制度改革和农业组织创新等方面的研究,无不涉及农户经营商品化的研究。本文拟对农户经营商品化的进展、动力、导向、途径和效应等方面作一些实证性分析、探讨。

一、农户经营商品化进展的估计

80年代初,农村普遍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使农户有了经营自主权,接着进行市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放活商品价格与市场经济,于是广大农户逐渐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踏上了经营商品化的历程。至今取得怎样的进展,应当作出估计。

(一)农户经营产出商品化的进展,可以借助产品商品率和经营收入中现金性的比重等指标在一定期间内的变化幅度来估计。从全国农户或从事两项以上生产经营的单个农户看,后一项指标受各个经营项目的商品率和

经营收入结构(各个经营项目收入所占比重)两个因素的制约。下面依据它们的变化来估计农户经营产出商品化所取得的进展。

表1 1981年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及家庭经营各业收入的比重与商品率(%)

经营项目	经营收入的比重		商品率 (f) × (x)
	(f)	(x)	
1. 农林牧渔业	88.0	41.75	3674
2. 副业	5.4	58.18	314.2
3. 其他经营	3.7	82.8	306.4
4. 公社、大队企业下放收入	2.9	100.0	290
合 计	100	—	4584.6

资料来源:依据《全国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资料》整理。

2、3项的商品率参照《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中1985年数据而定。

由表1知,1981年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及家庭经营收入中现金性的比重是45.85($\Sigma fx \div \Sigma f$),为全国农户经营产出商品化的参照系。

表2 1985年全国农户经营各业收入的比重与商品率(%)

经营项目	经营收入的比重(f)	商品率(x)	(f) × (x)
1. 农林牧渔业	70.6	40.5	2859.3
2. 工业、副业	18.5	86.8	1605.8
3. 运输业	4.2	96.4	404.9
4. 建筑业	3.2	95.9	306.9
5. 商业、饮食业	2.2	97.5	214.5
6. 服务业	1.3	98.9	127.4
合 计	100.0	—	5518.8

资料来源:同上。但3—6项的商品率是依据《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中1985年数据整理。

由表2知,1985年全国农户经营收入中现金性的比重是55.19($\Sigma fx \div \Sigma f$),比1981年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及家庭经营时(45.85%)提高了9.34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提高商品率高的非农

* 本课题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点基金的资助,主持人及本文执笔:杨名远,张勇协助收集、整理资料。

业经营收入的比重,由 1981 年的 12% 上升为 29.4%。

表 3 1994 年全国农户经营各业收入的
比重与商品率 (%)

经营项目	经营收入的比重(f)	商品率(x)	(f) × (x)
1. 农业	35.2	49.4	1738.8
2. 林业	1.4	65.9	92.3
3. 牧业	14.9	71.3	1062.4
4. 渔业	2.1	80.9	169.9
5. 工业	19.6	68.7	1346.5
6. 建筑业	4.9	98.9	484.6
7. 运输业	7.4	98.3	727.4
8. 商业、饮食业	7.7	98.2	756.1
9. 服务业	2.9	98.3	285.1
10. 其他	3.9	94.7	369.3
合 计	100.0	—	7032.4

资料来源:依据《全国农村经济统计资料》整理,但 5—10 项的商品率参照《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中 1991 年的数据而定。

表 4 湖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样本户经营费用中现金性支出的比重 (元、%)

年份	样本 户数	经 营 费 用				经营费用中现金性支出比重		
		物资费用	人工日数	工日单价	人工费用	费用合计	在物资费用中	在人工费用中
1985	1605	1390459 (42.3)	759959	2.5	1899898 (57.7)	3290357 (100.0)	61.5	3.8
1995	895	2744161 (47.5)	393997	7.7	3033777 (52.5)	5777938 (100.0)	67.5	3.1
								33.7

资料来源:依据湖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样本户调查资料整理,工日单价是当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规定的一般标准。括号中数字是在总体中所占的比重。

由表 4 知,1995 年同 1985 年相比,样本户的物资费用中现金支出比重增加 6 个百分点,人工费用中现金支出的比重减少 0.7 个百分点,经营费用中现金支出比重增加 5.5 个百分点。

物资费用中现金性支出比重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商品性生产资料投入逐年增加,可用湖北省的数据佐证,1995 年比 1985 年,比肥施用量(折纯量)增加 1.18 倍,农村用电量增加 1.43 倍,农业机械总动力增加 0.25 倍,机耕面积 1993 年比 1985 年增加 0.81 倍;二是工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收入在经营总收入中的比重增加 7.9 个百分点,而且这些非农产业的物资费用中现金性支出的比重大于农林牧渔业。

人工费用中现金性支出比重很小,1995 年比 1985 年下降 0.7% 的原因,在于农户经营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劳动和 1995 年雇工量少于 1985 年。这是农户经营的基本特征决定的,如果雇工超过限额时,就不属于农户经营而变为私营农场。所以,农户经营投入商品化主要是考察

由表 3 知,1994 年全国农户经营收入中现金性的比重是 70.32% ($\Sigma fx \div \Sigma f$),比 1985 年的 55.19% 提高了 15.13 个百分点。究其原因:一是提高了农林牧渔业的商品率,由 40.5% 升为 57.16% (农林牧渔业的 $\Sigma fx \div \Sigma f$);二是扩大了商品率高的非农产业经营(5—10 项)的比重,1994 年为 46.4%,比 1985 年(29.4%)增加 17 个百分点。

(二)农户经营投入商品化的进展,可借助各项生产要素的商品率和物资费用、人工费用中现金性支出的比重等指标在一定时间内的变化幅度来估计 据《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1995》(均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表明,全国样本户物资费用中现金性支出的比重(%)是:1978 年 45.62,1980 年 56.45,1985 年 65.9,1990 年 67.57,1994 年达到 71.48,比 1978 年增加 25.86 个百分点。下面依据湖北省的调查资料(见表 4)考察全部经营投入商品化的进展及其原因。

物资费用中现金性支出的比重。增加其比重的主要措施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加良种、化肥、农药等商品性原料的投入和社会化服务作业量。

农户经营投入商品化除受物资费用中现金性支出比重和人工费用中现金性支出比重这两个因素的制约外,还受物资费用与人工费用之间比例(简称费用结构)的制约。现依据表 4 中给出的上述三个因素的数据,采用连环替代法,计算各个因素对经营投入商品化变动所起作用的程度如下:

$$\textcircled{1} 0.423 \times 0.615 + 0.577 \times 0.038 = 0.2820$$

$$\textcircled{2} 0.475 \times 0.615 + 0.525 \times 0.038 = 0.3120$$

$$\textcircled{3} 0.475 \times 0.675 + 0.525 \times 0.038 = 0.3406$$

$$\textcircled{4} 0.475 \times 0.675 + 0.525 \times 0.031 = 0.3369$$

②—①=3% 表明因物资费用与人工费用的比例发生变化而使经营投入商品化提高 3 个百分点,③—②=2.86% 表明因物资费用中现金支出比重上升 6 个百分点而使经营投入商品化提高 2.86 个百分点,④—③=

-0.36%表明因人工费用中现金支出比重下降0.7个百分点而使经营商品化投入降低0.36个百分点,以上三个因素作用的结果,使经营投入商品化提高5.5个百分点,与表4相符。

以上分析证明,在人工费用中现金性支出比重不可能较大提高的情况下,提高农户经营投入商品化的主要途径是采用科学技术,增加商品性生产资料的投入,一方面提高物资费用中现金支出的比重;另一方面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活劳动消耗的比重下降,物化劳动消耗的比重上升,从而提高经营费用中物资费用的比重。

总之,80年代以来农户经营商品化取得了较大进展。在地区之间的差异,请参见表8;在农户之间的差异,不难从样本户对比中看出,专业户高于“小而全”经营户,经济作物为主的农户高于粮食作物为主的农户。

二、农户经营商品化的动力: 生活消费商品化

农户经营商品化的动力是什么?与其说追求收入极大化,不如说追求生活消费商品化。前者是实现后者的手段,这是农户经营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

农户经营是以农民家庭为单位,以家庭成员的劳动为主,运用自有的、集体的或他人的生产资料,实行自负盈亏,直接从事的生产经营。这样的农户也是生活消费的基本单位,既进行物质资料再生产,又进行人类自身再生产,这是不同于一般企业的一个基本特征。在这里,消费为生产创造动力,生产则为消费提供对象的同一性得以更紧密地体现,从而决定了农户经营的内在动力是农户

生活消费的需求。

然而,农户生活消费需求的实现方式,因农户生产过程社会结合方式的不同而不同,从而农户经营的内在动力也有所不同。在自给性经营时,农户生活消费需求实现方式是直接的,生产品不经市场交换,直接供家庭成员消费。这时农户经营的内在动力是家庭成员的自给性消费需求。显然,这种需求的满足程度限于自身所能生产的使用价值,难以享受商品性的、现代化的消费品,难以随着社会生产发展而进步,充其量是过着“五亩之宅,树之以桑,衣帛食肉,不饥不寒”的生活。

在商品化经营时,农户生活消费需求实现方式是间接的,生产品越来越多地在市场出售以换取货币,然后购买消费品,供家庭成员消费,农户为了满足家庭成员对商品性消费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就必须推进经营商品化以获取更多的货币。这时,农户经营商品化的内在动力是生活消费商品化,诸如,以商品性食品部分地取代自制食品,以商品性衣着取代自制衣着,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房取代土木结构的平房,购置家用电器和享受生活、文化服务的需求也会与日俱增。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市场供应的消费品种类增多、品种与式样不断更新,原先的商品性消费需求满足后,又会产生新的需求,形成获取更多货币的欲望,为农户经营商品化提供持续的动力。

农户商品性消费需求的欲望难于计量。为了衡量这种欲望给农户经营商品化所形成动力的大小,我们不得不采用反证法,即农户生活消费商品化水平的提高,将为尔后经营商品化提供更大的动力。现以湖北省的资料为例(表5)。

表5 湖北省农民家庭生活消费品中商品性的比重 (%)

年 度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生活消费品	34.04	45.11	50.2	57.31	58.93	63.85	58.21	53.21	54.63	54.42
其中:										
食品	22.57	25.87	35.47	38.09	39.87	48.83	41.40	36.11	36.87	38.00
衣着	93.33	97.90	97.37	97.43	97.63	97.41	98.26	97.67	97.71	97.97
住房		95.87	98.34	97.24	98.18	97.84	97.48	98.72	98.08	98.09
燃料	13.42	16.14	10.10	9.84	10.76	15.54	14.51	14.06	13.80	15.23
用品	97.31	95.75	96.6	99.89	99.76	99.81	99.91	99.86	99.58	99.89

资料来源:《湖北省统计年鉴》(1993)。

由表5看出,1992年同1978年相比,农民家庭生活消费品中商品性比重增加20.38个百分点。从各类消费品看,食品消费中商品性所占比重增加了15.43个百分点,燃料消费的商品化水平最低,衣着、住房(修建费)、用品消费早实现商品化。1989—1992年食品消费中商品性比重下降(并引起生活消费中商品性比重下降)的主要原

因是,国家逐步取消对蔬菜、经济作物等缺粮区的粮食统销后,一些农户因商品粮价较高而扩大粮食的自给率。上述平均水平,显然不能反映许多专业户已基本实现了生活消费商品化的情况。

农户的生活消费商品化和农户经营商品化互为因果,如果没有生活消费商品化的需求,就不会有经营商品

化的行为;如果没有经营商品化行为,就不可能实现生活消费商品化的需求。

必须看到,农户为生活消费商品化而获取更多的货币收入,是指在净产值增长的基础上,生产经营的现金性收入减去生产经营的现金性支出后的余额,即生产经营的净现金性收入。它除了受技术水平、物资消耗、土地生产率、畜禽产品率等生产因素的制约外,还受供求状况、生产要素与产品的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制约。如果说,追求生活消费商品化是农户经营商品化的内在动力,那么,市场因素则是农户经营商品化的外部条件和诱因。

三、农户经营商品化的导向: 由承包合同到市场

既然农户经营商品化的动力是获取更多货币收入以实现生活消费商品化,那么,它就必然由承包合同导向变为市场导向。现从两个方面作实证分析:

(一)由承包经营为主到自营为主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经营由承包经营和自营两部分组成。前者是农户在承包集体的土地上,为完成国家统购或定购的农产品、集体的提留等包干任务和满足农户自给性农产品消费的需要,从事以农业为主的经营。主要农产品在完成国家统购或定购任务后,才用于自身消费或者上市销售。一般地说,国家统购或定购农产品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农户为了增加上市销售的农产品量,就必须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可见,承包经营主要受国家计划和承包合同的直接控制,只上市销售的那部分产品的生产,才接受市场导向。自营则是农户在承包经营的同时,为利用剩余的

劳力、资金和发挥劳动者的专长,以获取更多的货币收入为主要目的,从事以非农业为主的经营。其生产经营不受国家计划和承包合同的直接控制而由市场导向,产出的全部产品和劳务可以自行上市销售,故更能发挥农户经营的主动性。因此,借助承包经营比重下降、自营比重上升的统计资料(表6)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承包合同控制作用缩小,市场导向作用扩大。

表6 全国农户经营收入中承包经营与
自营的比重 (%)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90	1991	1993	1994
承包经营收入占比重	66.6	61.0	52.7	50.1	53.4	39.7	33.6
自营收入占比重	33.4	39.0	47.3	49.9	46.6	60.3	66.4

资料来源:依据《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资料》整理。

表6反映,1983—1994年期间,全国农户经营收入中,承包经营的比重由66.6%下降为33.6%。同期自营的比重则相应地上升。这意味着农户经营由承包合同调控为主转变为市场导向为主。还应看到,随着国家定购农产品的种类和数量的减少,市场经营范围的扩大,市场对承包经营的导向作用也在增大。

(二)农产业经营收入的比重下降、非农产业经营收入的比重上升 这是承包经营的比重下降、自营的比重上升的结果,因为承包经营是以农产业为主,自营是以非农产业为主。加以农产品价格放开的步子慢、相对地低,非农产业的产品(或劳务)价格放开的步子快、相对地高,比较利益向非农产业倾向,于是许多农户采取“完成定购、保证口粮、有劲使到副工商”的经营策略,将越来越多的劳力、技术、资金投入非农产业。所以,农产业经营收

表7 全国农户经营收入结构 (%)

经营收入项目	1985年				1990年				1994年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全国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农业	44.4	57.8	53.8	50.6	42.3	56.8	51.5	49.3	28.3	44.4	40.2	35.2
其中粮食作物	24.6	38.4	34.6	31.1	24.1	39.0	32.8	30.1	13.6	24.2	21.8	18.1
2. 林业	2.1	2.4	2.9	2.4	1.5	1.7	2.4	1.7	1.2	1.4	2.1	1.4
3. 牧业	15.0	13.2	21.9	15.8	16.2	15.9	23.5	17.1	13.7	13.7	20.4	14.9
4. 渔业	2.8	1.3	0.6	1.8	2.2	1.1	0.7	1.7	3.0	1.3	1.0	2.1
合 计	64.3	74.7	79.2	70.6	62.2	75.5	78.1	69.8	46.2	60.8	63.7	53.6
5. 工业	11.8	6.8	4.8	8.8	11.6	6.3	5.1	8.6	24.7	14.8	12.1	19.6
6. 建筑业	3.9	2.3	2.3	3.1	4.4	2.6	2.4	3.4	5.4	4.6	3.9	4.9
7. 运输业	4.8	4.0	2.9	4.2	6.0	5.0	4.1	5.3	7.4	7.8	6.7	7.4
8. 商、饮业	2.8	1.8	1.7	2.2	4.8	3.3	2.9	3.9	8.3	6.6	7.2	7.7
9. 服务业	1.4	1.3	1.1	1.3	2.3	1.4	1.8	1.9	3.0	2.6	3.3	2.9
10. 其他	11.0	9.1	8.0	9.8	8.7	5.9	5.6	7.1	5.0	2.7	3.1	3.9
合 计	35.7	25.3	20.8	29.4	37.8	24.5	21.9	30.2	53.8	39.1	36.3	46.4

资料来源:依据《全国农村经济情况统计资料》、《全国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资料》整理。1985年各业经营收入含家庭经营、集体统一经营(乡镇企业除外)、新经济联合体,但家庭经营在总体中占91.5%。

入比重下降(虽然绝对量增加)、非农产业经营收入比重上升的统计资料(见表7),可作为农户经营商品化进程中市场导向作用增大的佐证。

由表7知,1985—1994年期间,全国农户经营收入中非农产业的比重由29.4%变为46.4%,上升了17个百分点,三类地区差异大:东部地区(京、津、沪、辽、冀、鲁、苏、浙、闽、广东、海南、缺台湾)由35.7%变为53.8%,上升了18.1个百分点;中部地区(黑龙江、内蒙古、吉林、晋、皖、赣、豫、鄂、湘)由25.3%变为39.19%,上升了13.8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川、黔、滇、桂、陕、甘、宁、青海、新疆、西藏)由20.8%变为36.3%,上升了15.5个百分点。非农产业经营收入的比重依照东、中、西三类地区而呈梯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农户经营商品化进展的差异,东部快于中部,中部快于西部。

再从非农产业比重变化在时段上的差异看,1985—1990年变化甚小,东部地区增加2.1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减了0.8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增加1.1个百分点;1990—1994年间变化甚大,东、中、西地区则分别增加了16.0、14.6、14.4个百分点。后一时段的增幅大前一时段的主要原因是,90年代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市场导向作用增强。

四、农户经营商品化的途径： 兼业化经营为主

从单个农户经营内容构成的角度看,农户经营商品化的途径:一是专业化经营,即简化经营项目,大力发展资源优势大、符合市场需求、经济效益高的主导经营项目,逐步变“小而全”经营为专业化经营,提高产品商品率,增加商品性投入,以推进农户经营商品化;二是兼业化经营,即拓宽经营内容,既经营农业,又经营非农产业,主要靠发展商品率 and 经济效益高的非农产业去推进农户经营商品化。80年代初,人们曾期望广大农户走专业化经营的途径,但实际是专业化经营者甚少,兼业化经营者

居多。据统计,全国专业户,1987年为439.6万户,1988年为491.4万户,1989年减为395.9万户,此后,非农产业专业户虽有所增加,但农业专业户增加甚少,兼业经营农户日益增多。

兼业化经营形成的过程,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伊始,广大农户几乎都是在承包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农闲时从事一些副业,劳动力资源基本上用于农业,经营收入也基本上来自农业,这称之为纯农户;由于农户承包耕地面积少,剩余劳动力多,为了利用剩余劳动力以增加收入,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还经营一些力所能及的非农产业,于是出现了兼业经营农户;在农业比较利益低、非农产业比较利益高的诱导下,非农产业的比重上升并成为经营收入的主要来源,从而使以经营农业为主的Ⅰ类兼业户越来越多地变为以经营非农产业为主的Ⅱ类兼业户;目前,它们中间的极少数(参见表8)转让出承包农地后,成为只经营非农产业的纯非农户。

由于非农产业的产出和投入中自给性所占比重小、商品性所占比重大,因而农户经营兼业化能够推进农户经营商品化,下面用湖北省资料分析(表8)。

从表8看出,按Ⅰ、Ⅱ类兼业农户比重之和,由大到小的排序是城郊、平原、丘陵、山区,城郊为75%,比山区高30.7个百分点;按经营收入中现金性支出的比重由大到小排序,与上述排序相同,城郊为77.85,比山区高33.9个百分点;按经营费用中现金性支出的比重由大到小排序,与上述排序相仿(只平原稍高于城郊),平原为82%,比山区高32.3个百分点。以上说明农户经营商品化与农户兼业化呈正相关,主要借助经营兼业化(而不是专业化)去提高经营商品化程度。

为什么80年代至今我国农户经营商品化的途径是以兼业化经营为主?除上面讲到非农产业的比较利益高、商品率较高外,首先,大多数农户的纯收入水平还较低,恩格尔系数较高,保持农业中自给性生产是家庭成员生存的基础需要,在实现口粮、食油、肉类、禽蛋等生活消费

表8 1995年湖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样本经营户类型比重与经营商品化程度(%)

地区 类型	样本 户数	样本户中各类农户的比重						农户经营商品化程度	
		纯农 户	Ⅰ类兼 业农户	Ⅱ类兼 业农户	纯非 农户	其他 户	合计	经营收入中 现金性比重	物资费用中 现金性比重
山区	240	54.1	39.3	5.0	0.8	0.8	100	43.9	49.7
丘陵	355	36.6	54.4	4.8	2.2	2.0	100	55.0	58.8
平原	232	28.5	39.1	30.7	1.7	0	100	72.0	82.0
城郊	60	20.0	38.3	36.7	5.0	0	100	77.8	79.3

资料来源:依据湖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样本户调查资料整理。

自给或基本自给的前提下,才致力于发展商品生产和经营。其次,非农产业的市场风险较大、收入不稳定,加以农民的恋土观念,使得一些经营非农产业为主的Ⅱ类兼业农户,仍然不愿转让承包土地而兼营农业;最后是经

营耕地规模小、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等因素,阻碍着农户经营专业化的发展。因此,许多农户把兼业化经营作为“一手抓粮、一手抓钱、保温饱、奔小康”的两全之策。

五、农户经营商品化的效应： 喜中有忧

如何评价农户经营商品化的效应?可谓喜中有忧,正面效应大,负面效应不小。正面效应主要表现在:(1)促进农户经营机制的转换。随着农户经营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农户经营系统由封闭走向开放,由自给性、半自给性的生产者变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资源配置方式由指令性计划为主逐步变为市场机制为主;由追求产量极大化变为收入极大化。(2)拓宽了农户经营项目的选择空间,由农业扩展到非农产业,由生产领域延伸到流通领域,改变了农民只是务农的传统,促进了农业剩余劳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参见表 10),并使农户经营收入结构发生了显著

变化(参见表 7),我国两亿多农户不仅是农业的经营主体,而是农村经济中非农产业经营的重要载体,1994 年全国农村经济的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饮业、服务业的产值中,家庭经营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18.3、32.8、75.3、50.2、68.7。(3)提高了产品商品率。1994 年全国农户经营的综合商品率达到 68.95%(参见表 3),其中农业商品率为 60.4%,粮食商品率为 35.3%,同 1981 年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含家庭经营)的同类指标相比,分别增加了 22.1、18.7、15.8 个百分点,昭示着农户经营商品化能够提供越来越多的商品产品,以满足城乡人民生活消费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4)提高了农户现金性的生产经营净收入(生产经营的现金性收入减去生产经营的现金支出后的余额,即在生产经营中获得的货币净收入)水平和生活消费商品化程度,使一部分地区、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兹以表 9 中的调查资料来说明。

表 9 1995 年湖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样本户资料 (元、%)

地区 类型	经营 产出 商品 化	人均现金性生产经营净收入				人均生活消费		恩格 尔 系 数
		来自家 庭经营	来自家庭 以外经营	来自外 出做工	合计	金额	其中现金 性支出	
山区	43.9	477 (67.9)	36 (5.1)	190 (27.0)	703 (100.0)	1221	619 (50.6)	59.6
丘陵	55.0	695 (63.9)	142 (13.0)	251 (23.1)	1088 (100.0)	1349	789 (58.5)	49.3
平原	72.0	1377 (61.2)	357 (15.8)	517 (23.0)	2251 (100.0)	1858	1364 (73.4)	50.9
城郊	77.8	1373 (56.7)	735 (30.4)	313 (12.9)	2421 (100.0)	2383	1885 (79.7)	44.5

资料来源:依据湖北省农村固定点样本户调查资料整理。括号中数字是在总体中所占的比重。

从表 9 看出,经营产品商品化、人均现金性生产经营净收入、人均生活消费的现金性支出、恩格尔系数之间存在着连锁性的因果关系。城郊区经营产出商品化程度最高,因而人均现金性生产经营净收入也最高,从而,人均生活消费的现金性支出最高,生活消费商品化程度(生活消费中现金性支出的比重)最高、恩格尔系数最低;山区则因经营产出商品化程度最低,以致出现同上述相反的结果。由此说明,提高经营

表 10 1995 年湖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样本户调查资料

地区 类型	样本 户数	其中:兼业户占%			户均经营耕地		投 工 量 结 构			经营收入结构		
		I 类 兼业户	II 类 兼业户	合 计	面积 (亩)	比 1985 年 增减(亩)	家庭经营 中农产业 投工占%	家庭经营 中非农产 业投工占%	家庭经营以 外经营及劳 动投工占%	家庭经营 中农产业 收入占%	家庭经营中家庭经营以 外经营及劳 务收入占%	务收入占%
山区	240	39.3	5.0	44.3	4.90	-0.87	72.5	8.8	18.7	77.0	10.5	12.5
丘陵	355	54.4	4.8	59.2	5.44	-1.27	61.8	15.1	23.1	66.9	15.7	17.4
平原	238	39.1	30.7	69.8	4.34	-0.66	60.0	13.3	26.7	54.7	16.9	28.4
城郊	60	38.3	36.7	75.0	4.87	-1.80	35.9	16.2	47.9	23.3	59.6	17.1
合计或 合计平均	893	45.1	13.9	59.0	4.95	-1.06	62.3	13.1	24.6	58.9	21.2	19.9

资料来源:依据湖北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样本户调查资料整理。(1 亩为 0.0667 公顷,下同)

产出商品化程度以获取更多的货币收入,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消费商品化程度的前提。否则,不能提高购

买力,何谈生活消费商品化!

负面效应主要是农户经营兼业化导致农户耕地经营

规模趋小化和农业末业化、副业化,兹以表 10 中的资料加以论证。

表 10 说明:(1)样本户中兼业户(Ⅰ、Ⅱ类之和)占 59%,地区间差异大,城郊区为 75%,平原区为 69.8%,基本上是兼业化经营,丘陵区为 59.2%,山区为 44.3%,兼业化经营也有较大的发展。(2)样本总体的户均耕地经营规模为 4.95 亩,比 1985 年减少 1.06 亩,尤其城郊区减少了 1.8 亩,究其原因除人口增殖、农户增多(核心家庭比重增加)、耕地(被占用)面积减少以外,主要是农户经营兼业化,尤其第Ⅱ类兼业户阻碍着耕地经营的流动与集中。(3)兼业化程度制约着投工量结构的变化,兼业化程度愈高,则农产业投工所占的比重愈小。在兼业化程度最高的城郊区,农产业投工的比重只占 35.9%,且因文化、技术水平较高的劳力大多用于非农产业或家庭经营以外经营和劳务输出,因而务农劳力不仅数量不足,而且质量下降,大多是女劳力、辅助劳力,或者务农成为劳动者的第二职业,主业是务工经商,剩余时间务农。这种现象在各类地区的Ⅱ类兼业户中都存在,不过城郊区因Ⅱ类兼业户较多而更加严重。(4)兼业化程度制约着经营收入结构的变化,兼业化程度愈高,则农产业收入的比重愈小。在兼业化程度最高的城郊区,农产业收入只占 23.3%,大头是非农产业和家庭经营以外的收入。同样,这种现象在各类地区的Ⅱ类兼业户中也存在。将(3)与(4)联系起来看,在Ⅱ类兼业户中,农业投工的份额和农业收入的份额均是小头,其结果是农业由首业变末业,由主业变副业,以致同农业现代化相背离而令人堪忧。

六、检视后的几点思考:如何推进农户经营商品化

综上所述,80 年代至今农户经营商品化的轨迹是:以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与经济体制改革为契机,以追求收入极大化促进生活消费商品化为动力,以扩大自营、缩小承包经营的方式变承包合同导向为主为市场导向为主,以农业与非农产业的兼业化经营为主要途径。检视过去,谋划未来,如何推进农户经营商品化?必须逐步提高农户经营专业化程度,重点发展农业专业化生产和适度规模经营。为寻求其对策,以下问题值得深入研讨。

(一)如何认识和对待农户经营兼业化,至今褒贬不一。从辩证的、历史的观点看,经营兼业化具有正面与负面的双重效应,具有从现实看是合理的、从发展看是不合理的双重性。随着时间的推移,Ⅱ类兼业户的比重上升,

负面效应增加,不合理性更显著,诸如阻碍农地经营的集中和科学技术应用,务农劳力的老龄化、女性化,农业投入不足,不能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商品率等,势必妨碍农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种危机在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已显露出来。因此,经营兼业化或早或迟会走向专业化,经营商品化的途径会由兼业化为主变为专业化为主,经营商品化的方式会由外延型(拓宽经营内容,粗放经营)为主变为内含型(优选经营项目,集约经营)为主。可以说,兼业化、小规模化经营是农户经营商品化的初级阶段,专业化、适度规模化经营则是其高级阶段。

(二)如何促进农户经营商品化与经营专业化、规模化同步发展。它们互为条件、互为因果,可以同步发展。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经营商品化会促进农地经营的集中、农户经营和农民职业的分化,会促使承包农地经营的农户和劳动力的数量减少(以下简称“一个集中、两个分化、两个减少”),推动经营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反过来,经营专业化、规模化又会推动经营商品化的发展。然而,在前段农户经营商品化过程中却出现相反的情况。说明农户经营商品化未能促进“一个集中、两个分化、两个减少”,不能与经营专业化、规模化同步发展。因此,必须研究如何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促进“一个集中、两个分化、两个减少”的战略措施和政策,例如,改革农地产权制度,培育农地使用权市场,以促进农地集中经营;改进耕地承包方式(变按人口、劳力承包为租赁),促使第Ⅱ类兼业农户放弃农地经营,以减少承包农地经营的农户和劳动力数量;等等。

(三)如何调动、保护农户经营农业、发展农业专业化生产的积极性。同一些非农产业相比,农业是弱质、风险产业,投资回收期长、报酬率低、比较利益低。农户经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交易成本高,难于自行保障其权益。在经济利益驱动下,农户经营非农产业的积极性往往高于农业,致使农业经营囿于满足自给性消费和完成国家定购任务,难以激励农户扩大农业生产规模、发展专业化农业生产。为了规避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仍然因袭“小而全”经营,其结果是农业专业农户尤其种植业专业户、粮食专业户增长缓慢、甚至在一些地区萎缩。应当指出,以农户经营商品化促进农户经营专业化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促进农户经营的农业生产专业化,提高农产品商品率,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推进农业现代化。因此,必须重视研究市场经济下调动和保护农户经营农业、发展农业专业化生产的积极性的战略措施和政策。

(原载《农业经济问题》1996 年第 12 期)

农户经营市场交易成本构成与现状的实证分析

何坪华 杨名远

自R·科斯倡导交易成本概念用于研究“实实在在的世界”以来,交易成本理论被广泛运用于经济现象的解释。对交易成本的构成,理论界一般按交易时序划分,包括发现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的费用,讨价还价的费用,订立交易合同的费用,执行交易的费用,监督违约并对其制裁的费用,维护交易秩序的费用等。这些费用可以是货币支出,也可以是某种代价或损失;有的可以直接计量,有的则要借助一定方法处理后才能计量。农业家庭经营的市场交易成本是农户运用市场机制组织生产、供应和销售所发生的费用。从家庭经营承受的角度看,它包括策划、执行和监督市场交易的成本。由于现有文献对农业生产成本研究颇多,对农户经营市场交易费用较少涉及,而交易成本事关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建立,故本文依据鄂、赣、苏、浙、皖5省24村359户以种植业为主的农民1997年市场交易成本的调查资料,对农业家庭经营的市场交易成本的构成与现状进行实证分析,以揭示农户经营进入市场的障碍及其与市场的矛盾。

一、策划市场交易成本

策划市场交易成本指农户为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而支付的市场调查与预测费用,以及市场信息失真或滞后导致决策失误的损失。它一般发生在生产或购销活动开始之前。对自给性农户来说,自给性需求是配置资源的依据,因而不需要外界的市场信号,几乎没有市场调查和预测费用,也不会发生市场信号误导造成的盲目性损失,所以自给小农策划市场交易的费用极低。对商品性农户而言,信息成为经营决策的主要依据,农业资源配置效率的高低从根本上讲取决于农户对稀缺信息掌握的完全性和准确性,故策划市场交易的费用会大大提高。

1. 市场信息费。市场信息费用是农民在市场调查和预测中支付的信息收集、加工和传递费用,主要指信息收集费。一般地说,信息收集费应包括调查人员的工资、管理费、订阅报刊杂志、信函往来、安装使用电话、咨询费等支出。农户经营的信息收集费与获取信息的方式有关。在调查的样本总体中(表1),市场信息最重要的来源渠道是邻居朋友、电视报纸杂志和自己去市场调查,采用这三种方式的农民分别占31.48%、20.33%、13.65%,而从村服务组织、供销社、农民协会、加工企业获取信息的不足13%。农户获取信息方式多样,一方面表明目前在农村尚未形成稳定可靠的信息渠道;另一方面从相对值看,现阶段农户收集信息仍是靠在有限范围内的亲朋、邻里间的口语交流,以时间消耗为主,很少表现为货币性支出,从总体上讲农户市场信息费并不高。

2. 市场信息失真或滞后导致决策失误的损失。信息是农业家庭经营的“中枢神经系统”。农户掌握信息充分,则经营项目的选择和规模的确定就有依据,组织生产和购销的盲目性就小。农户掌握信息程度与信息费用的大小直接相关。市场信息费用少往往带来信息失真或滞

表 1 1997 年样本农户收集市场信息各种渠道的比重

渠道	次数	%	渠道	次数	%
电视报纸杂志	73	20.33	农民协会	38	10.58
邻居朋友	113	31.46	私人商贩	37	10.31
村服务组织	26	7.24	自己去市场调查	49	13.65
加工企业	11	3.06	供销社	8	2.23
其它	4	1.11	合计	359	100

资料来源：鄂、赣、苏、浙、皖 5 省 24 村的农户调查。下文未注明资料来源者，均同此。

后，而在信息不完全基础上作出的决策，必然导致产品不适销对路，市场竞争力弱或销售空间有限等，农户经营中的盲目性损失就大。被调查的 359 个样本户中 1997 年有 179 户出现过信息失误，其中他人或组织提供的信息有误的 38 户，占 21.23%；自己对信息判断有误的 50 户，占 27.93%；信息不灵、不知情况已变化的 91 户，占 50.84%，表明我国农户经营中存在着大量因信息失误遭受交易损失的现象。

二、执行市场交易成本

执行市场交易的成本指农户在购买生产要素和销售产品过程中，寻找交易对象、讨价还价、订立交易合同、检验商品质量、交割商品和贷款等业务所发生的费用。

1. 签定交易合同的费用。签定交易合同的费用指农民寻找到交易伙伴后，根据自己所掌握的信息和各自的效用标准，同交易伙伴讨价还价、签定与公证合同所发生的费用。通常来说，非现金现货交易需签定正式的书面合同，其费用除消耗工时外，还包括公证费。我国大多数农户生产经营规模小，交易总量和批量均不够大，且系口头协议的现货交易。在被调查的样本户中，除签定粮棉订购合同外，其它合同很少，故农户签定交易合同的费用总体上是最低的，也说明分散的农户要签定购销合同是非常困难的。

2. 上市购销商品的人工费和差旅费。随着农户经营商品化，无论是生产要素投入还是产品产出将更多地依赖市场交易实现。从农户购买种子、化肥、农药和农膜 4 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看（表 2），农药不易保管，农民习惯于随用随买，因而户均采购次数较多，为 4.17 次；农膜使用较少，交易次数比农药低 2.54 次。每次采购的工时消耗差别不大，分别为 3.03 小时、2.3 小时、3.07 小时和 2.2 小时，这主要是因为大多数农民在本村或本乡近距离内完成交易活动。每次采购旅费以种子和化肥稍高，分别为 8.47 元和 8.03 元。农民购买种子、化肥、农药和农膜的户均人工费和差旅费合计分别为 34.23 元、43.87 元、44.92 元和 14.51 元。

从农户出售粮食、棉花、水果和蔬菜 4 种产品看，粮棉等国家定购的产品，农民在收获后相对集中出售，除去自给需要能上市出售的数额不多，因而交易次数较少，但每次交易耗费的时间较多，粮食为 9.04 小时，棉花为 6.28 小时，这与粮棉收购站的服务态度差有关。鲜活的水果和蔬菜以市场交易为主，交易次数一般根据产品上市时间而定，因而次数较多，户均分别为 15.88 次和 13.59 次。销售水果和蔬菜总的工时消耗多，人工费用和差旅费用合计分别为 192.78 元和 265 元，比粮食和棉花高得多。

表 2

1997 年农户购买生资的人工费和差旅费

种类	户均采购(次数)	工时消耗(小时/次)	采购旅费(元/次)	年人工费用(元/户)	年差旅费用(元/户)
种子	2.63	3.03	8.47	11.95	22.28
化肥	3.1	2.3	8.03	10.70	33.17
农药	4.17	3.07	6.17	19.20	25.72
农膜	1.63	2.2	5.6	5.38	9.13

注:每小时工时费按 1.5 元计。

表 3

1997 年样本户出售农产品的人工费和差旅费

产品	户均销售(次数)	工时消耗(小时/次)	销售旅费(元/次)	年人工费用(元/户)	年差旅费用(元/户)
粮食	2.56	9.04	11.16	34.71	28.57
棉花	4.27	6.28	6.57	40.22	28.05
水果	15.88	4.76	5.00	113.38	79.4
蔬菜	13.59	7.78	7.83	158.59	106.41

注:每小时工时费按 1.5 元计。

3. 产品运输费。我国大多数农户购买生产资料或出售农产品都是在本村或本乡就地成交,当交易量较少时用人力完成即可,不支付运输费。运输费多在大宗生产资料购买和产品供过于求需远距离销售时发生。商业理论认为,产品运输费是货品周转费用,不应视为交易成本,但笔者认为,以下两种情况中农户承担的运输费应归入交易成本:其一,在同等运输条件下,农户因交易批量小而无法采用有效率的运输工具所带来的损失,以及因交易量少而支付的较高的单位产品运输费用;其二,当农户掌握市场信息不充分,发生迂回运输而多承担的运输费用或因运输时间延长造成农产品的腐烂及销售损失。

4. 销售收费及罚款。一般来说,农户进入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交易要交纳一定的进场费、设施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固定成本及随交易额变化的赋税。尽管有些费用是销售过程中的必要收费,但对小批量交易的农户来说要承受较高的固定费用分摊额,无形中增加了交易成本。若遇到某些部门人员出于私利随意拦车、检查和罚款,农民则要遭受更大的交易损失。

5. 商品的质量检验费。商品质量检验费是农民为应付产品质量不确定性而支付的费用。农产品种类繁多,质量特性差异大,因而质量检验技术较为复杂。大多数农户商品知识不足,又缺乏质检仪器和手段,在购销活动中往往凭经验判断,产品质量均由交易对方检验,农民仅在发生交易纠纷需请专家鉴定时付出质检费。由于缺乏对产品质量的监督,农民就无法约束交易对方利用其优势地位压级、压价、压重及出售假冒伪劣农资进行交易欺诈活动,利益受损。

6. 催收货款的费用。催收货款的费用是农户出售产品过程中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时发生的催款费用,包括农民催收货款的人工费、差旅费和应收货款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等。拖欠货款是农产品交易中常见的违约行为,调查中有 80 户农民反映出现了贷款拖欠行为(表 4),其中因出售粮食、棉花、蔬菜、水果未能及时收款的农户分别为 58 户、10 户、7 户、5 户,以粮棉收购站的违约次数较多。平均欠款数额以棉花较多,高达 4707.3 元,蔬菜较低为 136.4 元。与私商打交道的水果种植户反映催款次数多、费工时长、差旅费多。被调查的 80 户农民的平均被拖欠款为 2991.6 元,户均催款时间为 6.76 小时,户均催款费用为 12.17 元,按月息

2.79%计,户均利息损失 83.46 元。

表 4 1997 年样本户出售农产品货款拖欠情况

产品类别	样本户数	拖欠数额(元/户)	拖欠时间(月)	催款次数	催款工时(小时/次)	催款旅费(元/次)
粮食	58	3176.9	2.94	2.16	2.73	5.47
棉花	10	4707.3	2.3	1	5	9.3
蔬菜	7	136.4	6.57	1	2.5	3.71
水果	5	1408	8.4	3	8.62	10.4
平均	80	2991.6	3.57	1.97	3.43	6.18

7. 人情关系费用。人情关系费用指农户为维持某种交易关系或达成某种交易目的而支付的关系费用,如招待交易伙伴的费用,向有关单位或个人的馈赠,甚至一定程度的销售折扣。如洪湖某养殖场承包户 1998 年 5 月在本地资源紧俏的情况下,仍三次向武汉的“老关系户”提供鱼苗水花,为此他支付了运输费 1500 元,差旅费 1000 元,价格让利 8000 元,减少收入 10500 元。

8. 违约及受欺诈损失。即交易对方不履行交易合同或采用假冒伪劣、数量短缺等欺诈手段而使农民蒙受的损失。农资采购中的欺诈损失包括农户购买和使用农资过程中的损失。购买损失指农民以高价购买劣质农资的损失;农户使用劣质农资所遭受的损失,指劣质种子发芽率低、劣质化肥降低农作物产量、劣质农药直接危害农作物等带来的损失。被调查的农户中有 125 户反映在购买生资中受过欺诈,其中购买种子被欺诈的 58 次,占 38.93%;购买化肥被欺诈的 32 次,占 21.48%;购买农药被欺诈的 55 次,占 36.91%;购买农膜被欺诈的 4 次,占 2.68%。在不同类型的欺诈行为中,假冒伪劣占多数,以次充好达 43.37%,以假当真达 27.71%。统计结果表明,农户购买生资受欺诈损失累计达 20174.2 元,平均每户交易损失金额 161.39 元。

被调查的 359 户中,1997 年出售产品受欺诈的农户有 139 户。其中粮食 88 户,占 63.31%;棉花 31 户,占 22.3%;蔬菜 4 户,占 2.87%;水果 7 户,占 5.04%;其它 9 户,占 6.47%。同年上述农户的 253 次受欺诈事件中,压级压价占 38.74%,克扣斤两占 24.9%,拖欠贷款占 31.62%,强买强卖占 3.56%,其它占 1.18%。农户直接损失金额 15415.8 元,平均每户出售产品受欺诈损失 110.91 元。

三、监督市场交易成本

监督市场交易的成本指农户为防止和解决市场交易纠纷以保障自身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它包括:

1. 防止交易纠纷的费用。防止交易纠纷的费用指农户为避免交易欺诈而进行对方资信调查及监督合同执行等支付的费用。由于农民力量单薄,没有有效渠道和足够的经济实力考察对方信誉,约束其欺诈动机,因而增加了受欺诈的可能性。

2. 处理交易纠纷的费用。处理交易纠纷的费用是发生交易欺诈行为时农户向有关单位投诉所发生的交涉费用,包括诉讼费、工时消耗、差旅费用等。处理交易纠纷是费时耗财的过程,对处于温饱水平的分散农民来说,不仅诉诸法律解决问题的费用太高,超出他们的经济承受能力,而且因“官官相护”,诉讼成功的概率太低。当交易对方利用农民的交易劣势进行欺诈活动